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
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复 核 人（签 字）：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盖单位章）：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 字）：

招 标 代理 机构 项目 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8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4. 工期要求	13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3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4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5
8. 招标控制价	15
9. 投标报价	17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11. 电子投标	22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与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22
13. 投标文件提交	23
14. 开标	24
15. 评标	25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8
1. 资格评审环节	38
2. 形式评审环节	39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9
4. 其他	40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5
1. 工程承包方式	55
2. 工程结算原则	55
3. 工程付款办法	62
4.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09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11
1. 图纸	11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格式一 封面	112
格式二 投标函	113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114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117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8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120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121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2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23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4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125
格式十三 履约保函	126
格式十四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	127
格式十五 原件一览表	128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
2	项目业主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韶发改投审〔2024〕9号
5	项目代码	2309-440203-04-01-902220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市财政统筹（专项债）资金，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100%
7	招标人（代建单位）	韶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8	招标代理机构	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造价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监理单位	待定
12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育才路1号
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1栋地上12层、地下1层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筑基底面积1635.97m ² ，建筑面积21719.76m ² ，计容建筑面积18859.57m ² (下地下室坡道、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装饰面层、屋面层建筑面积不计容)，配置300张床位、生殖遗传研究所、围产医学研究所(孕产妇-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精准化防治中心、精准安胎中心、儿童内镜中心、儿童慢性病管理中心、儿童近视防治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特殊用途用房装饰装修(DSA、手术室、CT、DR、与其相关的控制室，器具间等)、内镜中心装修、医用气体智能化系统(含原液氧站迁移费用)和护理呼叫系统等医疗专项工程由项目业主另行实施。
14	项目总投资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0989.94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人民币7313.39万元。
1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不含业主另行实施内容）。

16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7	工期	本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u>632</u>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u>632</u> 个日历天
18	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18.1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 <u>二星级</u> 标准
19	装配式建筑标准	本招标项目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T 15-163-2019)规定的 <u>基本级</u> 标准。（根据粤府办〔2017〕28号、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适用于装配式建筑）
20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公布，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u>。</p> <p>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派项目经理为<u>建筑工程</u>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为锁定）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锁定信息查询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p> <p>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u>2</u> 人。</p> <p>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p>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td></tr> <tr> <td>2</td><td>路大勘测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td></tr> <tr> <td>3</td><td>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td></tr> <tr> <td>4</td><td>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td></tr> <tr> <td>5</td><td>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环评单位</td></tr> <tr> <td>6</td><td>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td></tr> <tr> <td>7</td><td>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审图单位</td></tr> <tr> <td>8</td><td>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 <tr> <td>9</td><td>韶关市妇幼保健院</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td></tr> <tr> <td>10</td><td>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td></tr> <tr> <td>11</td><td>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td><td>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1</td></tr> <tr> <td>12</td><td>韶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2</td></tr> <tr> <td>13</td><td>韶关市金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3</td></tr> </tbody> </table>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2	路大勘测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3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5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环评单位	6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为本招标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7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审图单位	8	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10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1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1	12	韶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2	13	韶关市金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3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2	路大勘测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3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5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环评单位																																										
6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为本招标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7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审图单位																																										
8	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10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1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1																																										
12	韶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2																																										
13	韶关市金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3																																										
22	投标保证	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u> 的投标保证。																																										

		<p>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2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u>不采用</u>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6	纳入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	<p>本次招标鼓励投标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充分利用其人才、技术、专业、资源、资金、设备或管理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源优化，以投标人自愿为原则，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p> <p>投标人需提供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公益捐建（捐赠或配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以投标人自愿为原则，按招标文件格式十四提供《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p>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9	投标递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投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0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 16 栋 联系人（部门）：曾工 联系电话：0751-6919910
3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留村村委会留村七队第三层 联系人：张工、黄工 联系电话：13653039664、15622598493
32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33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5 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8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时30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6时3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日10时30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3日10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1	其他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准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9-440203-04-01-902220。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专项债)资金,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育才路1号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1栋地上12层、地下1层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筑基底面积1635.97m²,建筑面积21719.76m²,计容建筑面积18859.57m²(下地下室坡道、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装饰面层、屋面层建筑面积不计容),配置300张床位、生殖遗传研究所、围产医学研究所(孕产妇-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精准化防治中心、精准安胎中心、儿童内镜中心、儿童慢性病管理中心、儿童近视防治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特殊用途用房装饰装修(DSA、手术室、CT、DR、与其相关的控制室,器具间等)、内镜中心装修、医用气体智能化系统(含原液氧站迁移费用)和护理呼叫系统等医疗专项工程由项目业主另行实施。

1.1.3 项目总投资:韶关市妇幼健康精准诊疗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0989.94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7313.39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不含业主另行实施内容)。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为锁定）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锁定信息查询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2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2	路大勘测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3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单位
5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环评单位
6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为本招标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7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审图单位
8	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10	韶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1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1
12	韶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2
13	韶关市金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招标人下属单位 3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交易平台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

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632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632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要求的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且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 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规定的 二星级 标准。

5.6 其它：招标项目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

筑评价标准》(DBJ T 15-163-2019)规定的基本级标准。(根据粤府办〔2017〕28号、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适用于装配式建筑)。

5.7 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8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8.1 推荐品牌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消防设施品牌	泛海三红	泰和安	久远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推荐的品牌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的,其品牌质量等级必须等同或高于推荐品牌。项目实施时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三个等同或高于档次品牌供招标人选择,若提供品牌均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品牌推荐表中的其中一种品牌。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应保护好公共或院区道路及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由承包人负责人修复或清理,围挡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需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复确认后实施。由于现场用地条件有限,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场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所,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及补偿。

6.2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水源由项目业主提供,水源接入点:位于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综合楼南侧,距项目最近点约250m。场内一切临时用水管道敷设的工作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供水压力不能满足中标人要求的,则由中标人自行增设加压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配合费)由中标人负责。

6.3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电源由项目业主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韶关市妇幼保

健院儿童医院综合楼北侧，距项目最近点约 200m。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管线等日常的维护、保修和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含配合费）由中标人负责。场内一切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均由中标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的敷设工作要求由具有相关电气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 韶关市 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 8 月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以上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业主和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 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的暂列金额（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按照本节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企业定额；
(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高于 15% 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9.10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及配套捐赠要求，若提供《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中标后须按承诺书履行配套捐赠约定，招标

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打印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 (9)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八）；
-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 (12)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 (14)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格式十二）；
- (15) 《履约保函》（格式十三）；
- (16)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格式十四）；
- (17) 《原件一览表》（格式十五）
- (18)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应按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非电子证书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b. 《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16.0.4条第3项执行外，尚应就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作出专项说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6)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 (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设置外，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设置。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建议不超过 500 页。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与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 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投标相

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无原件的不作要求，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7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操作指南为准。投标人未及时观看开标实况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澄清、确认、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交易平台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实时网页查询页, 可参考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1/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 (2)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4)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中标价}}{\text{中标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 (5)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分，权重为40%；投标报价满分100分，权重为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 $M = M_1 + M_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100 - (| D_i - D |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 <u>8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奖项 (10 分)	<p>企业近<u>5</u>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u>房屋建筑</u>工程类奖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u>5</u>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u>3</u>分。 3.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u>1</u>分。 4.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 本项最高得 10 分。 	<p>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p> <p>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p> <p>①国家级奖项：<u>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建筑类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②省级奖项：<u>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建筑类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③地市级奖项：<u>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建筑类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p> <p>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p> <p>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p> <p>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p>
项目经理 综合素质 (10 分)	<p>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及近<u>5</u>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业绩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的，得<u>10</u>分。 2. 具备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的，得<u>8</u>分。 3.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类 	<p>1. 类似工程指：①单体建筑面积$\geq 20000\text{ m}^2$的公共建筑类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geq 15000\text{ m}^2$的医院建筑类工程；③单项合同金额≥ 7000万元的医院建筑类工程。（满足其中一项即可）</p> <p>2.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p> <p>3.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且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p>

	<p>似项目经理的，得 <u>5</u> 分。</p> <p>4. 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但未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的，得 <u>6</u> 分。</p> <p>5. 具备工程师职称但未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的，得 <u>4</u> 分。</p> <p>6.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但未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的，得 <u>1</u> 分。</p> <p>7. 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不予计分。</p>	<p>告的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p>5. 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过类似项目经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与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⑤业绩未竣工验收的。
企业业绩 (10 分)	<p>企业近 <u>5</u>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业绩情况：</p> <p>1. <u>承接</u> 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u>2.5</u> 分。</p> <p>2. 未 <u>承接</u> 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p> <p>3.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类似工程指：①单体建筑面积 $\geq 20000 \text{ m}^2$ 的公建类工程；②单体建筑面积 $\geq 15000 \text{ m}^2$ 的医院建筑类工程；③单项合同金额 ≥ 7000 万元的医院建筑类工程。（满足其中一项即可）</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 <u>总承包单位</u> 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p> <p>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银行 资信评级 (10 分)	<p>1. 银行资信评级 AAA 的，得 <u>10</u> 分；</p> <p>2. 银行资信评级 AA（含 AA+、A-）的，得 <u>6</u> 分。</p> <p>3. 银行资信评级 A（含 A+、A-）的，得 <u>2</u> 分。</p> <p>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u>市级或以上金融机构</u> 出具。</p> <p>3. 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6分)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u>2</u>分，最高得<u>6</u>分。</p> <p>2. 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p> <p>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企业 财务状况 (9分)	<p>1. 提供不少于<u>300</u>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u>4</u>分。</p> <p>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u>300</u>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u>5</u>分。</p>	<p>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p> <p>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p> <p>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p>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p> <p>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p> <p>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招标人 自选项 (25分)	<p>企业连续<u>5</u>年以上（含<u>5</u>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u>3</u>分；（其中必须有<u>2024</u>年度）。</p>	<p>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p>
	<p>企业近<u>5</u>年（2020年~2024年）连续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A级信誉等级证书的得<u>5</u>分；（其中必须有<u>2024</u>年）。</p>	<p>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p>

	<p>1. 企业近<u>5</u>年度（2020 年度~2024 年度）连续<u>3</u>年以上（含 3 年）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的得<u>5</u>分；</p> <p>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1.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p>
	<p>1. 近<u>5</u>年来拟派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u>2</u>分；</p> <p>2. 以上获奖未获得的，不予计分。</p>	<p>1. 需附有关有关获奖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核对。</p> <p>2.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3. 优秀项目经理获奖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p> <p>4.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p>
	<p>1. 企业近<u>5</u>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获奖名单的截图。（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1.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获奖名单的截图。（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p> <p>2. 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p>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总体概述 <u>3</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u>3</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质量 保证措施 <u>4</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 技术措施 (<u>2</u>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u>3</u>分)</p>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p> <p>【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 设施布置 (<u>2</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项目 管理机构 (<u>3</u> 分)	<p>【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p> <p>【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p> <p>【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p>	<p>【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60%（含 60%）以上。</p> <p>【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 50%~60%（含 50%）。</p> <p>【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50%（含 40%）。</p> <p>【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以下。</p>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 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评标基准价 D	<p>(1) 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u>3</u>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号球</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td><td>1</td><td>1.2</td><td>1.4</td><td>1.6</td><td>1.8</td><td>2.0</td><td>2.2</td></tr> <tr> <th>号球</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3</th><th>14</th></tr> <tr> <td>下浮系数 (%)</td><td>2.4</td><td>2.6</td><td>2.8</td><td>3</td><td>3.2</td><td>3.4</td><td>3.6</td></tr> <tr> <th>号球</th><th>15</th><th>16</th><th>17</th><th>18</th><th>19</th><th>20</th><th>21</th></tr> <tr> <td>下浮系数 (%)</td><td>3.8</td><td>4</td><td>4.2</td><td>4.4</td><td>4.6</td><td>4.8</td><td>5</td></tr> </tbody> </table>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1	1.2	1.4	1.6	1.8	2.0	2.2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2.4	2.6	2.8	3	3.2	3.4	3.6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3.8	4	4.2	4.4	4.6	4.8	5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	1	1.2	1.4	1.6	1.8	2.0	2.2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	2.4	2.6	2.8	3	3.2	3.4	3.6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3.8	4	4.2	4.4	4.6	4.8	5																																																
(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n)$																																																							
<p>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p> $N=10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1$；当 $D_i < D$ 时，$E=0.5$。</p>																																																							

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最终评分低于 65% 或高于 95% 的，评委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标准）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网页截图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

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

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 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8 天止。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中标人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1-15%) 或 P0>P1×（1+15%）时（L 为中标下浮率，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 条规定计算；以上 P0、P1、L 的定义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

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韶人社函【2022】166 号）文件

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等工作。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8. 诚信登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22〕226 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9. 工期进度

9.1 本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632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632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作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 1000 元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3‰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含逾期关键节点及竣工）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0. 项目管理机构

10.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1. 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1.4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场地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办公及住宿场所，因施工工序或建设内容调整而导致的办公区域或住宿场所腾挪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11.5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现场设置监控、防护、安保等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

11.6 质量与验收

11.6.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按约定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满足发包人质量技术管理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在施工中不得破坏、损坏已验收合格的成品工程及设施、设备，在无法查明成品损坏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修复、返工或采购。

11.6.2 检查和返工

11.6.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1.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发包人质量技术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6.2.3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施工造成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除了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外，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6.3 隐蔽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合格

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验收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1.6.4 质量保证

11.6.4.1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按设计标准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水电管线、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瓷片等等），样板经发包人组织参建单位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所有施工样板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再另外增加工期及费用。

11.6.4.2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包括业主单位和业主单位发包的工程或采购单位）损失及索赔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4.3 发包人对进场材料、工艺技术的见证取样检测仅为发包人履行质量监督责任，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对进场材料及工艺技术质量予以保证，对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对现场加工工艺技术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自证合格，其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不合格产品一律退场不得使用，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或承担责任的视为质量违约。

12.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13.1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规格、颜色等要求后提出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3.2 根据韶府纪要〔2020〕4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钢材产品新国标的推广和监管，本项目所使用钢材必须符合钢材新国标。

14. 竣工资料移交

14.1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八份。

14.2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善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含签证、变更及竣工图等），未提交不予以组织验收，其延误工期按工期违约处理。

15. 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6.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4)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 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 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 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7. 其他事项

1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 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7.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7.3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经韶关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经韶关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并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

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7.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招标人、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7.5 根据《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人社规〔2023〕2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开工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 3%的比例（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招标人将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按《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招标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如发生中标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招标人索要中标人拖欠工资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中标人向民工支付工资，中标人对招标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异议。招标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并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缴纳违约金。

(一)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二) 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在专用账户绑定农民工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

(三)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 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 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4) 劳动合同；(5) 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6) 缴纳保

证金的凭证；（7）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8）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五）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需提供上期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上期工人工资发放公示等材料。

（六）中标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17.6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5 万元作违约处理。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及时缴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排污费等涉及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缴费项目，缴纳至相应管理部门，办结相关手续，并提供缴费凭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给发包人。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同时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韶关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效劳务分包合同。

17.7 中标人中标后须响应招标人组织的廉政履约会议，项目经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须参加会议。

17.8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9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看样定板要求执行，部分标准间按招标人要求做示范样板间，该项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7.10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17.11 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7.1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管理的便利。按工程需要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办公家具、生活设施，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7.13 中标人负责受施工影响道路的环境卫生、交通组织维护及受损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7.14 本工程施工时中标人的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必须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报

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7.15 中标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非中标人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17.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如水源、电源接口等），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17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中标人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18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减少建设内容，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

17.19 根据市政府办相关批复要求，本项目的供水管道施工完成后，清洗、消毒、检测必须按城市供水部门的要求完成，并由中标人缴纳接驳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7.20 中标人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意见精神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须在发包人确认、会议确定或出具变更图纸后 28 日内，将相关预算报及相关报批表报发包人审批，若超时未申报，视为默认由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执行。

17.21 垂直运输设备基础及围护等配套设施、现场围挡、临时出入口及临时道路等不形成工程实体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

17.22 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自检和送检工作。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文件事项清单及送检计划。中标人自检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委托的自检检测机构不得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存在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7.23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7.24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扣留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7.25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

17.26 该项目需要消防验收，中标人需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进行消防自检并在消防验收时提供该单位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7.27 工程完工后，为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需要，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的统筹安排下，与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服务的单位进行协同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工程的相关要求。

17.28 对中标人违反《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招标人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17.29 本项目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

17.30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围蔽方案(含人车出入口)至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对现场施工人员严格管理，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非施工范围内逗留、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诊疗和学校的教学秩序，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17.31 中标人须在主体结构封顶后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按计划提供场地便于建设单位组织医疗专项施工。

17.32 中标人如响应招标文件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中标后自愿公益捐建（捐赠或配建）专项用于招标人指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相关的

公益项目，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本项目结算材料价格计取基期按照 2025 年 8 月执行。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其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后的综

合单价为计算结算价的依据，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 属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工程量增加超出 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二) 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增加的工程量，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工程量减少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按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条款）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①属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采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②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按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条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以上 P_0 、 P_1 、 L 的定义按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条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1 - (\text{中标价} - \text{报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固定报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控制价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固定报价})】 \times 100\%}{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依次参考清远、肇庆、佛山、广州、东莞等广东省内地区信息价、厂商询价、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采用同等四类地区信息价的不下浮，若同等四类城市均没有信息价需采用其他城市信息价、厂商询价或市场调查的则按80%执行）。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

(2) 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价款调整、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结算时仅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3)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4)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变更、减少建设内容，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2.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清单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变化或措施项目缺项的措施项目调整：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仅限于钢筋、商品砼、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电缆）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 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 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 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 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 当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 该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不予调整; 超过 B 值时, 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结算时暂估价（若有）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合同，并提供详细的图纸、工程量计算式、施工图片、现场记录、转账记录等佐证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价，但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单价。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仅限于钢筋、商品砼、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电缆）变化超过 5% 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 时，发包人或承包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 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 以外的部分。（4）征拆后地表以下构筑物清运费，预算未包含相关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在暂列金额中计算。（5）前期土方工程中的垃圾消纳处理费（若有）结算时提供签证、发票等作为依据。（6）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章“3. 工程付款办法”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2.3.8 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规定计算，本招标项目的预算包干费内容包括：

(1)土建与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 计算，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2) 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3) 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4) 安装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 土方弃土点暂定小阳山渣土消纳场，运距约为 7km，结算时提供实际弃土场地资料，施工视频、施工照片及相关运距记录等结算佐证材料。

2.10 最终结算价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审定为准。

3. 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扣回：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的10%支付。

3.2.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证金、保函或保险。

3.2.3 施工预付款支付条件：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开通工资专户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 7 天内进行核实。核实清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预付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预付款申请资料的，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3.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利息（从付款期满后之日起计算，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施工预付款中包含作业工人工资预付款，作业工人工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的 1%，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工人工资进度款的 10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作业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为止。

3.2.5 施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支付。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开通建设工程安措费专用账户、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申请，项目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回。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单独拨付到承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账户。

3.2.6 施工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工程进度款（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的 50%（例：承包人本期实际完成工程价款为 M，安

全生产措施费为 N，支付比例为 S，则本期需扣回的金额为 $(M-N) \times S \times 50\%$ ，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预付款金额为止。应保证工人工资 100% 支付，若存在未扣回部分，则在下期进度款中继续扣回。

3.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必须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于申报次月支付。

3.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支付，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3.5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6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双方无异议价款（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承包人确认盖章金额）的 90%，其余未支付款项待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

3.7 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审定总造价。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退还承包人。

3.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后，与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的，次月工程进度款暂停拨付；在暂列金额的范围内，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3.11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但需要列明详细项目内容，该部分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支付，剩余部分待最终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12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签订《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附件 3、附件 4）并进行工程相关款项支付。

4. 专用合同条款

4.1 工程移交延误违约

4.1.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underline{3\%}$ 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10\%}$ 。

4.1.2 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按附件2《现场管理实施细则》中的附表2《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违约金按要求缴纳。

4.1.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复工，否则，作误工违约处理，逾期第壹天起按人民币10000元/天缴纳违约金。

4.2 质量违约

4.2.1 材料违约处理：若发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4.2.2 工程质量违约：

4.2.2.1 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或发现未按设计施工图施工），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按附件2《现场管理实施细则》中的附表2《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并缴纳违约金。

4.2.2.2 如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总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1\%}$ 缴纳质量违约金。

4.3 责任事故违约

4.3.1 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按人民币50万元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4.3.2 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

4.3.3 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缴纳责任事故违约金的总额可相当于所有“安全生产措施费”。

4.4 用工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总金额 3 倍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完工后的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完成后，仍申请工人工资的，视为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

4.5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4.5.1 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发包人按第三章附件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附表 1《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违约金按要求缴纳。

4.5.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如因野蛮施工或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并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承包人须按 0.5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4.5.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1 万元缴纳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4.6 其他违约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考勤采用人脸识别打卡每月累计不到位次数超过 10 天，按 1 万元/人/天缴纳违约金；在日常检查及相关会议中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4.6.2 中标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部中不称职人员或能力有异议，而承包人不予替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 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

4.6.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不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而承包人不予增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

4.6.5 发包人对上述约定中的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

承包人的处罚。

4.6.6 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6.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勒令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同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A、路面沉降、开裂超过规范要求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B、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C、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的；

D、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 10 个以上（含 10 个）停工令的；

E、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 5 个以上（含 5 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F、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4.6.8 承包人必须严格塔吊、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及货梯、提升机等机电设备的安装、拆卸和使用运行管理。必须落实持证上岗、专人操作、专人检查，严格落实每天操作前和操作后的检查，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发包人按第三章附件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附表 1《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

4.6.9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高支模、深基坑防护措施，做到严密组织、严格检查，严防重大风险。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发包人按第三章附件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附表 1《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违约金按要求缴纳。

4.6.10 承包人应加强生活用电管理，检查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

4.6.11 承包人应加强建设范围内因雨季造成临时积水部位的管理，防止发生淹亡、溺亡事故，若因措施不严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12 国家发生疫情或其他重大风险期间，承包人不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特殊时期管控规定、不落实相关措施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4.6.13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槽、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逾期第壹天起按 5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4.6.14 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 2 次（含 2 次）以上，视为消极怠工，每天按 5000 元缴纳违约金，直至符合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进度。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须按照发包人开出的违约通知，根据韶关市非

税收入罚款流程进行违约金缴纳，如不按时缴纳，产生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7 现场管理

4.7.1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

4.8 违约金缴纳方式：所有施工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逾期缴纳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工人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

5.1 工人工资支付

5.1.1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开户信息。

5.1.2 承包人必须以实名制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可绑定工人自己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拖欠工人工资、弄虚作假。工资发放后及时整理资料归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5.1.3 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时，需将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韶关市住建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66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作业工人工资款项比例不低于当月申报进度款的25%。

5.1.4 发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有权监督和检查。

5.2 用工管理

5.2.1 承包人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

5.2.2 承包人招用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者进场三日内采集其实名信息，劳动者实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户口性质、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在本县的暂住地址、联系电话、用工主体、直属班组长及其联系电话、进场及撤场时间、工种、持证情况、文化程度、培训记录、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工资、考勤、个人信用等。劳动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在三日内进行更新。

5.2.3 承包人必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者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用工管理台帐，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用工管理台帐由劳动者签字确认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5.3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要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手续，并一次性将应缴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

5.4 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罚承包人。如出现一例次工人上访讨薪的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0%用工实名管理费。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严格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监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使用。

发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包人应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对安全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在日常作业中，发包人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发生危及承包人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避险。

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以及赔违约金。

发生事故后，发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符合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要求，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保障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设置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不得安排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从事相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严禁带病作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晨会，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并获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公司层面每月不少于1次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发包人。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为每一个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满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

承包人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等。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总承包人应当组织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安全风险消除或安全事故预防或预警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电子通讯信息等），均应遵守执行和回复。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承包人自接到开工令后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离开为止，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辨识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3.1 事故控制目标

刑事案件: 0;

死亡责任事故: 0;

重伤事故: 0;

火灾事故: 0;

职业病危害事故: 0;

3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0;

环境污染事故: 0;

3.2 管理提升目标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从业人员受安全教育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

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4、安全组织机构

4.1 承包人必须根据承揽项目规模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设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4.2 专业分包人应当配置至少 1 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4.3 承包人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 人 -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总人数的 5‰。

4.4 承包人管理团队人员经过发包人面试评价，对于面试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5、安全施工与检查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 1-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且承包人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当地政府要求执行，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并在现场进行公示，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6、安全技术管理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技术负责人批准、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涉及到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承包人应对车库车行道的支撑体系在模板体系中要提前规划，严禁以回顶替代，确保施工期间的施工行车安全。

7、安全防护

7.1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7.2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

7.3 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

7.4 施工现场应设置指纹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非作业人员、未实名登记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

7.5 严格执行人员实名制管理，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衣等，保证安全措施。

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负责执行门卫制度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8、设备管理

承包人在购置或租赁机械设备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时，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掌握设备的技术动态，遵循“安全、先进、适用”的原则，优化选型，选择本质安全、性能优良的设备，且塔吊、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不应超过 5 年。

承包人应针对各类机械设备制订完善的、行之有效的、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落实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对所有机械设备建立入场验收登记、检查、维修等设备台账。

承包人应至少每个月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一次检查。

承包人应根据各种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在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严禁带病运转。

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前应按规定编制设备安装、拆卸方案，在总承包人组织人员评审、现场监督的条件下，由专业队伍来完成。

承包人应组织大型设备进行验收、检测、备案、投入使用，严禁未检测验收的大型设备投入使用。

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施工电梯需要人脸识别开启或指纹开启。

9、消防管理

承包人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栋号等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承包人负责对所属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火灾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10、环境保护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参加施工的机械设备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应配合发包人使用国家推荐的有利于“四节一环保”的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场外污染和临时建设用地报批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有关规定的责任是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措施，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编制节水专项方案。因地制宜地制订工程节水措施，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

保证方案的经济性和可实施性。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节能的法规、政策和规范，严禁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

11、事故处理

11.1 发包人鼓励未遂事故的上报。承包人必须将未遂事件调查清楚，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事件调查记录存档并上报发包人。

11.2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或舆情事件时，承包人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1.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时，承包人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抢救伤员，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11.4 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

1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向发包人报送事故分析结果及事故统计数据。

11.6 由于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其他

12.1 承包人其他不利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行为，本合同附件未有约定的，按合同的其他条款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附件和合同的其他条款均未约定的，承包人按壹仟元/ 次/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2 承包人违约行为安全文明施工合同附件和合同的其他条款均有约定且金额不同的，以金额高者为准。

12.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中未列出的，由发包人上级部门提出和部署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活动、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要任何额外的安全文明费用和工期索赔。

12.4 发包人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件具有与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1、发包人责任

1.1 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及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随意增减，但应计入投标总价及合同价款。并作为不可竞争项进行单列。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招投标手续。

1.2 发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备查。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检查、管理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争创文明工地。

3、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3.2 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投诉

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项目部涉及安全质量隐患的不合理指令（盲目赶工等），并可上报、投诉。

4.2 任何单位、个人（含劳务工人）发现施工区和生活区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对工人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情况，如未及时得到有效解决，可上报、投诉。

4.3 投诉电话及邮箱按照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宿舍、食堂等）公布安全隐患投诉渠道，包括发包人的投诉电话及邮箱等。

5、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详见下表-附表 1）

附表 1: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编码	细则内容		
四口五临边 防护不到位 (防护所在 同一楼层或 同一区域均 视为同一单 元)	A1	沟、坑、槽和深基础 周边、楼层周边、楼 梯侧边、平台或阳台 边、屋面周边临边防 护不到位	防护标准参照相关规定	该单元防护不予计量直至防护 验收完成，同时对承包人处 500 元/个洞口（或 2 米防护）的违 约金
	A2	楼梯口、电梯口、通 道口、预留洞防护不 到位		
	A3	电梯井未按照发包人 要求标准设置防护		
	A4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 的警示标志		
	A5	防护设施未经审批同 意擅自拆除或损坏		即时恢复并按规定验 收，每延误一天处 1000 元以上 违约金
模板支架搭 设与规范、 方案不符	B1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 岗，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 体防护措施等。	处 500 元/次/人违约金、无证人 员退场
	B2	材料、材质不符合要 求	包括无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文件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检 测报告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批次，材料退场引发的 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 认
	B3	支架基础不符合要求	包括基础不硬实平整，基 础无排水措施，支架底部 垫板、底座未设置或者不 符合要求等	该支撑体系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 承包人处 2000 元违约金
	B4	支架杆件与剪刀撑设 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 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B5	支架稳定性不足	包括支架高宽比走过规范 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立 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 超过规范要求，顶托螺杆 伸出长度或内径不符合规 范要求等	
	B6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 过规定	模板支撑上荷载堆放超过 方案要求且集中荷载等	处 1000 元/处违约金
	B7	作业环境不符合要 求	作业面洞口及临边无防护 措施，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 防护措施	处 500 元/处违约金
	B8	支架拆除违规	包括无拆除申请，留有悬 空模板等	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外脚手架搭设与规范、方案不符	C1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等	处 500 元/次/人违约金；无证人员退场。
	C2	架体材质不符合要求	包括进场的钢管、构配件等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测，脚手板或密目网材质不符合要求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 10000 元/批次违约金；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C3	架体防护不到位	包括作业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脚手板未满铺或者未固定牢固等	
	C4	架体拉结不符合要求	接结点设置与规范、方案不符	
	C5	杆件与剪刀撑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等	
	C6	通道不合格	包括未设置通道或通道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	该脚手架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承包人处 2000 元违约金；违规拆除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C7	悬挑工字钢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钢梁截面高度小于 160mm、用于锚固 U 型钢筋拉环或螺栓未冷弯成型、U 型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用木楔楔紧、锚固 U 型钢筋或锚固螺栓规格小于方案要求、工字钢未涂刷防锈漆等	
	C8	架体拆除违规	包括拆除无申请，高空抛物，材料堆放失稳，未设警戒区域和监护人等	
爬架搭设与规定、方案不符	C9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登高扶梯、未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使用等	处 1000 元/个违约金，重复违规加倍
	C10	悬挑式卸料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平台未经验收合格后使用，无明显的验收牌和限载牌等标识牌、堆放超载或不符合要求	
爬架搭设与规定、方案不符	D1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等	处 500 元/次/人违约金；无证人员退场。
	D2	爬架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架体及架体爬升机构材料断裂、损坏开焊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 10000 元/批次违约金；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D3	架体防护不到位	包括未设置两层翻板,爬架周边网片封闭不严密,断片处未搭设防护栏杆及封闭安全网,翻板未连续封闭或封闭不严密,走道板接螺栓数量与方案不符,导轨弯曲变形,连墙挂板未与墙面贴实等	该爬架停止作业,并处1000-10000元/项违约金;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D4	架体拉结不到位	导轨支座位置未设置在混凝土结构梁上,导轨支座固定螺栓未加弹簧垫牌使用单螺母固定等	处500-1000元/项违约金
	D5	架体防倾、防坠措施不到位	爬架导轨支座数量未满足方案或规范要求,导轨支顶器未起作用,防坠装置不灵敏,防坠或防倾覆数量未满足规范、方案要求	该爬架停止作业,并处10000元/处违约金;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D6	爬架电动系统不到位	电动葫芦链条开裂、漏电及有异常声音,电缆未绑扎、外皮漏电、通路接头未做绝缘处理,电箱未固定,防寸、防雷、接零、漏电保护功能失效等	
	D7	保养维护不到位	未对螺栓、链条、升降动力设备、防倾防坠装置、电控设备等进行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	处500-1000元/项违约金
	D8	使用验收不到位	爬架提升前和提升后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处2000元/次违约金
	D9	架体拆除违规	包括拆除无申请,高空抛物,材料堆放失稳,未设警戒区域和监护人等	处2000-5000元/项违约金
	D10	架体堆载违规	走道板上堆载过重	处500元/次违约金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	E1	施工现场人员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包括安全帽不合格、安全帽未系帽带等	处100元/人/次违约金
	E2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系挂安全带	包括未做到高挂低用等	处200元/人/次违约金
	E3	未按专业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包括从事锯、切割作业的未配备护目镜,从事油漆作业等有毒有害气体或金属切割未佩戴口罩等。	处200元/人/次违约金
	E4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	包括无产品合格证,无检验报告等	对该批次用品予以清退,并处1000元/次违约金

临时用验 收不合格	F1	外电防护不到位	包括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了防护措施，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	处 500 元以上/项违约金
	F2	接地与接零保护不足	包括保护零线未连接或连接无效，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不足，接地体材质、连接、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线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F3	配电线路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缆敷设未埋地或架空且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电缆破损或接头机械强度、绝缘强度不足，私拉乱接	
	F4	配电箱及开关箱不符合要求	包括配电箱、开关箱内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及参数均合格的电器，无标识，无防雨防砸措施等	
	F5	照明管理不到位	包括特殊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施工现场临时照明设置不到位等	
	F6	使用被明确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设施	包括使用多孔插座、拖把线、碘钨灯等明确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	
	F7	用电档案不足	包括临电验收开展不符合要求，内业资料不真实，未开展每日巡视等	
大型设备管理 不到位	G1	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	包括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等	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G2	设备与资质不符	包括设备相关许可、技术资料不齐全，安拆单位资质不符、租赁单位超出经营范围等。	
	G3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未及时发现，仍继续使用设备	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G4	吊索具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要求每月对吊索吊具进行检查等	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G5	未每月开展检查维修保养	包括基础积水未及时清理等	
	G6	起重吊装管理不足	包括作业过程无人监护，违反“十不吊”规定进行作业等	

	G7	验收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内容无量化等	
吊篮搭设、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H1	吊篮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签订吊篮租赁合同，未提供吊篮（整机）合格证，无高处作业吊篮用钢丝绳质量证明书，未提供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绳检测报告，未提供安全锁有效期内的校验证明的等	该批次吊篮退场、并处 10000 元/批次违约金；吊篮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H2	吊篮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吊篮悬挑架、前后座、吊篮平台严重变形、锈蚀的，吊篮配重块破损、损坏的，吊篮安全锁无效的，吊篮钢丝绳断股、断丝、变形、锈蚀、变曲等的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并处 5000 元/批次违约金；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H3	吊篮安装、移位及拆除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吊篮安装拆除方案，吊篮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未由产权单位负责，吊篮安全完成后未经产权单位自检合格、未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未组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就投入使用等	吊篮停止使用，并处 10000 元/项违约金；
	H4	安拆人员未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未经培训	吊篮安装拆除人员未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吊篮操作人员未接受吊篮产权单位培训合格的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承包人处 500 元/人/天违约金；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不得计取
	H5	吊篮检查不到位	作业前未对吊篮进行检查的，产权单位未定期对吊篮进行维护保养的	吊篮停止使用，并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H6	吊篮使用管理不到位	吊篮前支臂限位挡板缺失吊篮配重破损、损坏、无防挪移措施，吊篮前支臂架设在女儿墙上或挑檐边上的，吊篮 2 人以上（不含 2 人）同时作业的，将安全绳、安全带直接固定在吊篮机构上或固定不牢固的，吊篮未有效落地或作业人员中途上下吊篮的，利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吊篮下方立体垂直交叉作业等	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小型施工机具使用与规范要求不符	I1	施工机具验收管理不到位	施工机具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处 200-1000 元/项违约金
	I2	手持电动工具管理不到位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施工机具电源线超过 5 米，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拆除防护罩等施工机具外壳未保护接地等	处 100-500 元/项违约金
	I3	圆盘锯安全防护装置设置不足	包括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传动系统无防护罩等	
	I4	钢筋机械使用不当	包括使用倒顺开关等	
	I5	电焊机不合格	包括交流电焊地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一、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等	
	I6	搅拌机存在缺陷	包括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等	
	I7	气瓶管理存在缺陷	包括气瓶未安装减压器、回火防止器、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气瓶未按要求设置防振圈和防护帽、氧气与乙炔未分离单独存放且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1000 元/项违约金
	I8	潜水泵存在不符	包括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等	
	I9	桩工机械作业不符合要求	包括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等	
	I10	吊运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包括散装物料吊运未使用专用料斗或料斗不合格等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J1	封闭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全封闭；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围挡未达到整齐、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未实施实名制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未启用的；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等	处 1000-5000 元/项违约金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J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	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施工现场有积水、淤泥；现场未设置垃圾池，未进行垃圾集中堆放；现场垃圾材料清理不到位；未设置医务室或未配备医用急救用品，现场未设置饮水和休息室等	处 500-2000 元/项违约金
	J3		施工现场大小便	违者小便违约金 20 元/次，大便违约金 500 元/次
	J4	现场办公与宿舍管理不到位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办公、生活区脏乱差；宿舍设置通铺、地铺等	处 200-1000 元/项违约金
	J5	材料堆放不到位	各类材料未进行分类堆放或堆放不整齐	处 500 元/处违约金
	J6	食堂管理不到位	食堂未办理安全卫生许可证；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食堂炊事人员未办理健康证；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食堂内外卫生条件较差，蚊蝇较多；食堂未按规定对菜品留样 48 小时等	处 200-1000 元/项违约金
	J7	标识标牌不到位	未设置七牌一图；未张挂安全文明宣传标语、安全警示标识及维权信息告示牌等	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J8	违规住宿	施工现场出现工人在在建工程内住宿、生活等情况	处 3000 元/项违约金
	K1	特殊工种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证工单位处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不得计取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K2	特殊工种作业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包括焊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绝缘手套、使用防护面罩，架子工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处 200 元/人/次违约金，多次违章加倍处理或勒令退场
	L1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对承包人处 2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L2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安全教育		

	L3	未组织班前安全活动		处 200 元/班组/天违约金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M1	现场动火作业点无审批手续	包括审批手续不完善或不真实或失效	处 500 元/次违约金
	M2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动火点周边存在易燃物, 未配备灭火器, 未设置专人监护等	
消防管理不到位	N1	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足	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定等	处 500 元/次违约金
	N2	生活区防火不到位	宿舍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食堂燃料使用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 现场生活区消防器材配备不满足要求, 厨房未设置灭火器	处 500 元/项违约金
	N3	现场防火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处; 吸烟处未配置灭烟桶、灭火器; 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 现场/楼层未配备消防箱; 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缺失; 楼层内未每层设置临时消防接驳口; 临时消防系统无水或水压不足; 楼层内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或失效; 安全网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10000 元/项违约金; 对消防管理系统性缺失项目进行拉闸停工
	N4	擅自用消防设备设施	包括擅自用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	处 500 元/项违约金并按双倍价格索赔
	N5	吸烟管理	施工现场有人吸烟	处 100 元/人违约金
日常安全管理行为不善	01	安全检查不到位	项目经理未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对现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无相关影像资料	处 1000-5000 元/项违约金
	02	应急管理不善	承包人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承包人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或演练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0 元/项违约金
	03	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行为不善	拆除作业未现场进行监督旁站	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安全生产管理不善	P1	发包人、监理及第三方检查整改落实不力	包括承包人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检查整改问题不闭合等	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的,处1000元/人次违约金;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处2000元/条/次违约金
	P2	承包人公司总部未每月对承建的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包括未检查、检查弄虚作假或检查问题得不到整改	处10000元/次违约金
	P3	分包管理不到位	包括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对分包人实施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分包人对总包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等	处10000元/项以上违约金
	P4	出现危害安全生产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劝导	包括出群体性打架斗殴、恶性接闸断电、殴打管理人员、无证人员擅自运行起重设备等危害或阻碍现场安全生产的行为	处1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决定是否移交相关政府部门
	P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满足要求	包括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资格审查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且未及时更换的	每月按10000元/人*缺岗天数违约金,由此导致第三方处罚的由该责任承包人全部承担
	P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包括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无专家论证	处20000元/次违约金
	P7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承包人人员教育组织不到位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方案施工或违章指挥未按相关方整改通知及整改从而个发事故的	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并处违约金,一般事故:10000元/1人重伤,100000元/1人死亡;较大及以上事故:100万/人;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理加倍。
	Q1	政府部门处罚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处50000元/次违约金
	Q2		发生影响发包人的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处100000元/次违约金
	Q3		现场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隐瞒情况不上报的	处100000元/次违约金

附件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2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1. 建设过程中，对于施工场地存在各类管理、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利依照合同条款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具体违约金额度的高低由发包人在管理过程中视情况的轻重程度确定；
2. 施工现场的管理主体为承包人。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围蔽（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围蔽）、道路（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临时道路）、临舍、临水/电、材料堆放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清理，施工机具、消防设施和施工安全的管理等；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 4~8 点要求，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总平面设计图》及《施工场地管理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定后，严格参照此要求施工。

4. 装配式现场管理：

4. 1 预制构件制作前应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预制构件平面和立面布置图；预制构件模板图、配筋图、材料和配件明细表；预埋件布置图和构造详图；(2)计算书——包括脱模、翻转、吊装等过程的承载力和变形验算。
4. 2 施工前，承包人应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构件预制单位等单位对深化设计文件进行会审，深化设计文件应经施工图设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4. 3 采购预制构件生产所需要各种原材料，并要求原材料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4. 4 预制构件在制作前，应对其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并应编制生产方案；生产方案应包括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模具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及运输方案等内容。
4. 5 应根据装配式结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预制构件场内运输、存放计划与吊装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中所需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正确处理进度、质量和安全之间的关系。（1）预制构件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应按规格、品种、使用部位、吊装顺序分别设置存放场地；（2）存放场地应设置在吊车的有效起重范围内，并设置通道；（3）做好预制构件的成品保护，确保质量合格方可投入使用；（4）根据吊装顺序，先吊先运，保证配套供应；（5）吊装前须对所有吊装控制线进行认真的复检，构件安装就位后，安装精度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签字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6）装配式混凝土工程施工时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5. 场地围蔽。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分期要求、规划总平面，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围蔽（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安全监控等保护工作，并承担场地内所有材料的进出登记管理（包括各分包人材料）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必须封闭管理。自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对出入施工现场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制度，

实行封闭管理；

6. 道路以及场地硬化。承包人开工前，应根据场地的建设要求，对承包区域的道路进行硬化（注意预埋管线）并负责道路的维护、管理，不能在道路上随意堆放材料；施工道路应充分考虑总包及各分包人的施工需求，若有道路不畅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修建或修整；承包人应对材料堆放、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等位置进场硬化处理，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7. 堆放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行过程中自身及其他参建单位对材料堆放场地的需求，并积极配合，且有责任对其他参建单位的材料堆放进行管理；
8. 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详见下表-附表 2】。

附表 2:

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	工程进度		
1	单项工程的基础工程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完成施工	限期完成	3000 元/天
2	单项工程的主体结构封顶（包括砌体工程）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完成	限期完成	10000 元/天
3	单项工程的室内装修及外立面装修（拆除外脚手架）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完成	限期完成	3000 元/天
4	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完成	限期完成	3000 元/天
5	完成设备调试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完成	限期完成	3000 元/天
6	总工期拖延	追究违约责任	总合同价款 3%/天
二	工程质量		
1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100000 元/次
2	对于发包人发现并要求的整改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	限期整改	3000-5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
3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4	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完成	3000 元/次
5	因结构、二次结构质量问题影响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套施工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6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	限期完成	500 元/项
7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主材 50000 元/次 非主材 5000 元/次
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指令	限期完成	1000 元/天

9	未做同进度工艺节点样板先行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次
10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限期整改	500 元/次
11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停工整顿、返工	3000 元/次
12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 存在安全隐患的	限期整改	5000—5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100000 元
13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	停工整顿、返工	5000—30000 元/处
14	桩偏位情况严重,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必须询问设计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未经处理即进入钢筋和模板工程	停工整顿、返工	3000—50000 元/处
15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 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100000 元
16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限期整改	1000—5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17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未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 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18	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10000—100000 元
19	模板支撑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高支模没专家论证方案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30000—50000 元
20	模板支撑系统使用木支撑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1	经检测, 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 除按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	限期整改	30000—100000 元
22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3	施工缝、后浇带未按要求进行处理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4	翻边未一次成型且未办理相关合格手续的、翻边高度不符合要求、存在翻边漏做或者穿底拉铁丝现象的；二次浇筑未按构造要求配筋的，基底未毛化处理和未清理干净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25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砌体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26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27	存在屋面、沉箱、阳露台、外墙、檐口等渗水现象的，楼板存在开裂渗漏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28	屋面、天沟、沉箱、阳露台及外墙等防水未按要求施工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29	抹灰大面积出现露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长开裂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0	现场存在梁、剪力墙、柱同墙交接位置未按要求挂 30cm 宽加强网等情况	限期整改	200—500 元/处
31	现场存在内墙抹灰未按设计要求挂玻纤网或外墙抹灰未挂镀锌钢丝网	限期整改	200—1000 元/处
32	外墙、厨房墙、卫生间墙身抹灰未按要求使用防水砂浆的、乱加外加剂的	限期整改	500—5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3	门窗框四周未按要求填塞的、固定码普遍漏做的、门窗洞口预留过大或过小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4	地下室墙体对拉螺栓未设止水环、防水套管存在未设防水翼环或止水钢板未有卷边以及焊缝严重不饱满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5	构造柱、圈梁、压顶未按要求设置及施工的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6	外墙挂石工程未进行外墙抹灰就安装钢架，挂石前未进行防水防锈处理	限期整改	200—1000 元/处
37	屋面盖瓦未按图纸要求满做浆、钉钢钉、挂铜丝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8	石材工程锚板、锚栓安装位置、方向、强度不符合要求；或未焊钢筋网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39	湿挂/湿贴石材未按要求挂牢，填充砂浆不饱满，有大面积空鼓或泛碱现象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 20000—50000 元

40	分户验收时房间尺寸（包括开间、进深、净高）	限期整改	偏差超过 2cm, 100 元/处 净高尺寸达不到要求 500 元/房间
三	工程技术能力		
1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	限期完成	500 元/次
2	未按照图纸施工造成返工	限期整改	3000 元/次
3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 元/次
4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完成	2000 元/次
5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0 元/次
四	规章制度		
1	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换回原管理人员	5000 元/次
2	项目经理或现场人员不称职并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立即更换为称职人员	1000 元/天
3	工程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500-2000 元/人
4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200-1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跨项目管理	限期纠正	10000-30000 元/次
6	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限期整改	500 元/次
7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5 分钟以内 200-500 元/人 5 分钟以上 500 元/人
8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1000 元/次
9	对发包人/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力，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五	承包人偷工减料		
1	桩基础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2	内、外墙涂料普遍不符合要求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3	铝合金门窗以及安全玻璃的材料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4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5	扶手栏杆规格、锚固和防锈措施普遍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6	现场镀锌钢丝网、耐碱玻纤网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7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8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9	石材龙骨、结构胶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10	防水材料以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11	防雷系统在需防锈部位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镀锌圆钢和扁铁或未按要求进行防锈处理，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次
12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除扣除管线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500—1000 元/次
13	室内外铺贴、外墙块料普遍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14	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排气扇等（以上所列包含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5000 元
15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	限期整改	10000—50000 元/次

附件 3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A 版—总包建议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_____（发包人）的_____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备案确认表》，见附表1）及《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付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外支出确认表》，见附表2）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

4.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丙方从资金监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清除。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合同备案确认表》及《合同外支出确认表》后，应作为受理业务的重要凭证专夹保管；开展监管业务过程中应将《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作为甲方审核意见，对相应业务材料逐笔审核；因乙方提供的《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属于一次性大额支出的，乙方根据《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及金额进行支付。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代发，乙方选择相应的合同并在监管系统上传农民工工资单，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因甲方未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导致协议未能终止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3）执行。

第十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本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3: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附件 4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B 版一分包建议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甲方作为承包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发包人为_____) 的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规划，对于已达到付款进度的资金，需及时划拨至监管账户。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备案确认表》，见附表1）及《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外支出确认表》，见附表2）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

4.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冻结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

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丙方从资金监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清除。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合同备案确认表》及《合同外支出确认表》后，应作为受理业务的重要凭证专夹保管。开展监管业务过程中应将《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作为甲方审核意见，对相应业务材料逐笔审核。因乙方提供的《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

5.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6.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7.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属于一次性大额支出的，乙方根据《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中经甲方

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及金额进行支付。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因甲方未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导致协议未能终止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十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3）执行。

第二十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3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2000)第80号
- (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第110号(2002年)
- (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 (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
-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2)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 GB51433-2020;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2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 (2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26)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27)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3

- (2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 (2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3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 (31)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
- (3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DBJ15-107
- (33)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 建筑、结构、水电等专业施工图（电子文件） 各一套。图纸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公布。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的 EXCEL 版、软件版电子文件）一套。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公布。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 有关工程量计量规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4)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暂列金额¥_____, 暂估价¥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若有）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已响应“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的条款，中标后不按《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履约，招标人有权扣留等额资金用于捐赠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建设。
3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为锁定）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为锁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7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8	对不正常报价 的确认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9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人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8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为锁定）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8 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 main 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专职安全员：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8 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1					
4	专职安全员 2					
5	施工员					
6	质量员					
7	材料员					
8	资料员					
.....					

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

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如有）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8 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格式十三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贵方签订编号为 的(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我行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被保证人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由被保证人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邮编:电话:

格式十四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

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我方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 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的条款, 充分理解并响应政策要求, 履行社会责任, 并递交本承诺书。在此, 我方郑重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是□否(打钩)自愿公益捐建(捐赠或配建)不低于中标价的 5%的金额或等值技术服务/实物, 专项用于招标人指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百千万工程”相关公益性项目。我方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 确保捐建(捐赠或配建)项目高质量完成。

若我方中标, 此项捐建(捐赠或配建)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中。

若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愿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一切违约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 原件一览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